证券代码: 874567 证券简称: 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日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 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上海辛帕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重大交易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二) 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关联交易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 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发行新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与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通知。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在保证与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召开会议 采用现场召开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方式与电子通讯 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 托。

第五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